

徐宏 李春雷 著

毒 品

犯罪研究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毒品犯罪研究

徐 宏 李春雷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毒品犯罪研究/徐宏, 李春雷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 - 7 - 5130 - 3545 - 3

I. ①毒… II. ①徐… ②李… III. ①毒品—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 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0393 号

内容提要

本书在整体架构上分为毒品犯罪总论与毒品犯罪各论两大部分。总论部分研究毒品犯罪的基础性、宏观性问题, 共分四章, 各论部分探讨毒品犯罪具体个罪的定罪量刑问题, 共分十二章。本书秉持立法和司法相贯通、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原则, 以我国毒品犯罪刑事立法为基础文本, 以涉毒犯罪司法解释和毒品犯罪司法判例为支撑资料, 对我国毒品犯罪刑事立法展开全面解读, 对司法实践中有关毒品犯罪定罪量刑的复杂疑难问题进行详细探讨, 相信会对毒品犯罪的理论研究与实务操作提供参考助益。

责任编辑: 龚卫崔玲

责任校对: 王岩

封面设计: 老乔

责任出版: 刘译文

毒品犯罪研究

徐宏 李春雷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20 责编邮箱: gongwei@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9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00 千字 定 价: 88.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3545 - 3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毒品犯罪是国际社会普遍深恶痛绝的公害犯罪。构筑严密的毒品犯罪惩治网络,严厉打击毒品犯罪,一直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自1979年刑法典颁布以来,我国关于毒品犯罪的刑事立法以法典、单行立法、附属立法、修正案等形式持续推进,不断完善,日臻发达。从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首开毒品犯罪立法先河,到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再到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1990年《关于禁毒的决定》,直至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修订刑法典,对毒品犯罪专节设置和植入设置相结合,内容涉及毒品的生产、销售、运输、消费等各个环节,形成了绵密的毒品犯罪刑事立法体系,在世界禁毒立法领域具有相当的进步意义和示范价值。可以说,中国毒品犯罪刑事立法与司法的理论和经验值得中国刑事学术界和实务界同仁给予认真关注和总结。

本书在整体架构上分为毒品犯罪总论与毒品犯罪各论两大部分。总论部分研究毒品犯罪的基础性、宏观性问题,共分为四章:第一章为“毒品与毒品犯罪概述”,第二章为“国外主要国家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毒品犯罪刑事立法概览”,第三章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毒品犯罪立法演进”,第四章为“毒品犯罪的犯罪构成”。各论部分探讨毒品犯罪具体个罪的定罪量刑问题,共分为十二章,依次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走私

制毒物品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强迫他人吸毒罪，容留他人吸毒罪，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本书秉持立法和司法相贯通、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原则，以我国毒品犯罪刑事立法为基础文本，以涉毒犯罪司法解释和毒品犯罪司法判例为支撑资料，对我国毒品犯罪刑事立法展开全面解读，对司法实践中有关毒品犯罪定罪量刑的复杂疑难问题进行详细探讨，相信会对毒品犯罪的理论研究与实务操作提供参考助益。

目 录

毒品犯罪总论

第一章 毒品与毒品犯罪概述	3
第一节 毒品的概念、种类	3
第二节 毒品犯罪的概念、分类	10
第二章 国外主要国家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毒品 犯罪刑事立法概览	18
第一节 英美法系主要国家关于毒品犯罪刑事立法	18
第二节 大陆法系主要国家关于毒品犯罪刑事立法	23
第三节 我国港澳台地区毒品犯罪刑事立法	27
第三章 新中国成立以来毒品犯罪立法演进	38
第一节 毒品犯罪立法初步时期	39
第二节 毒品犯罪立法探索时期	40
第三节 毒品犯罪立法完善时期	46
第四章 毒品犯罪的犯罪构成	50
第一节 毒品犯罪的客观方面	50
第二节 毒品犯罪的犯罪客体	55
第三节 毒品犯罪的犯罪主体	62
第四节 毒品犯罪的主观方面	69

毒品犯罪各论

第五章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79
第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概述、犯罪构成	79
第二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犯罪构成的理解	84
第三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司法认定	102
第四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刑罚处罚	144
第六章 非法持有毒品罪	146
第一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概述、犯罪构成	146
第二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的犯罪构成的理解	151
第三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司法认定	157
第七章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164
第一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概述	164
第二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犯罪构成	165
第三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司法认定	168
第四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刑罚处罚	174
第八章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176
第一节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概述、犯罪构成	176
第二节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犯罪构成的理解	178
第三节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司法认定	182
第四节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刑罚适用	186
第九章 走私制毒物品罪	187
第一节 走私制毒物品罪的概述、犯罪构成	187
第二节 走私制毒物品罪犯罪构成的理解	190
第三节 走私制毒物品罪的司法认定	194
第四节 走私制毒物品罪立案追诉标准的认定	204
第五节 走私制毒物品罪的刑罚适用	205

第十章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206
第一节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概述、犯罪构成	206
第二节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司法认定	210
第三节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刑罚适用	218
第十一章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220
第一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概述、犯罪构成	220
第二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犯罪构成的理解	222
第三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司法认定	230
第四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刑罚适用	237
第十二章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 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239
第一节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 幼苗罪的概述、犯罪构成	239
第二节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 幼苗罪的司法认定	243
第三节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 幼苗罪的刑罚适用	246
第十三章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247
第一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的概述、犯罪构成	247
第二节 引诱、教唆、欺骗行为的理解	251
第三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的司法认定	253
第四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的刑罚适用	259
第十四章 强迫他人吸毒罪	260
第一节 强迫他人吸毒罪的概述、犯罪构成	260
第二节 强迫他人吸毒行为的理解	263
第三节 强迫他人吸毒罪的司法认定	264

第四节	强迫他人吸毒罪的刑罚适用	269
第十五章	容留他人吸毒罪	271
第一节	容留他人吸毒罪的概述、犯罪构成	271
第二节	容留他人吸毒罪犯罪构成的理解	273
第三节	容留他人吸毒罪的司法认定	276
第四节	容留他人吸毒罪的刑罚适用	282
第十六章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284
第一节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概述、犯罪构成	284
第二节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犯罪构成的理解	288
第三节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司法认定	292
第四节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刑罚适用	295
参考文献	297
附录一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308
案例 1	杨某、宋某林等贩卖毒品案	308
案例 2	姚某生等贩卖、制造毒品案	309
案例 3	王某庆等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	310
案例 4	练某雄等贩卖毒品案	311
案例 5	黎某华等贩卖毒品案	312
案例 6	刘某成等贩卖、运输毒品案	313
案例 7	忽某武贩卖毒品案	314
案例 8	李某琼故意杀人案	315
案例 9	王某情等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	316
案例 10	席某龙等贩卖、制造毒品案	317
案例 11	陈某东等贩卖、制造毒品案	318
案例 12	孙某火等运输毒品案	319
案例 13	黄某中、王某等贩卖、运输毒品、非法持有枪支案	320
案例 14	俞某、孙某贩卖、运输毒品案	322

案例 15 石某故意杀人案	323
案例 16 宁某抢劫案	323
案例 17 熊某平等贩卖、运输毒品案	324
案例 18 肖某中等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	325
案例 19 杨某树等运输毒品案	326
案例 20 高某、潘某虎贩卖毒品案	327
案例 21 龚某富故意杀人案	328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 年）	33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	344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公安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布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的通知 （国食药监药化监〔2013〕230 号）	36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374
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5〕129 号）	386
关于规范毒品名称表述若干问题的意见（法〔2014〕224 号）	397
关于办理走私、非法买卖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2〕12 号）	400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公通字〔2012〕26 号）	403
在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中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412
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09〕33 号）	417
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 座谈会纪要（法〔2008〕324 号）	420
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07〕84 号）	431
毒品犯罪案件公诉证据标准指导意见（试行）	

（〔2005〕高检诉发第32号）	434
关于审理若干新型毒品案件定罪量刑的指导意见（2006年）	442
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法〔2000〕42号）	444
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13号）	450

毒品犯罪总论

第一章 毒品与毒品犯罪概述

第一节 毒品的概念、种类

一、毒品的概念

毒品一词在英文中为“drug”或者“narcotic drug”。“drug”是指一种对人体有兴奋作用的容易成瘾的物质；“narcotic drug”是指一种少量服用具有催眠和镇静作用，大量服用却有害并形成瘾癖的药物。而根据《现代汉语大词典》的解释，毒品是指作为嗜好的鸦片、吗啡、海洛因等。对于“毒品”一词，不同领域有不同的解释。

1912年1月，中国、美国、日本、英国、德国等国在海牙召开禁毒国际会议，签订了第一个国际禁毒公约《海牙禁止鸦片公约》。该公约要求缔约国应当制定法律管制“生鸦片”的生产、销售和进口，逐渐禁止“熟鸦片”的制造、贩卖和吸食，切实管理吗啡、海洛因、古柯等麻醉品。1936年6月26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非法买卖麻醉品公约》，第一次把非法制造、变造、提制、调制、持有、供给、兜售、分配、购买麻醉品等行为规定为国际犯罪，这是国际禁毒立法上的一项重大突破。1961年6月3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该公约把管制范围扩大到了天然麻醉品原料的种植等方面。1971年，联合国在维也纳签订了《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建议各国对精神药物实行管制。1988年，联合国通过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公约》。至此，在国际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界定为毒品。

我国1979年《刑法》第171条规定的毒品为鸦片、海洛因、吗啡或

其他毒品；1987年颁布的《麻醉药品管理办法》以及1988年颁布的《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将“毒品”定义为“国家依法管制的、能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1990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以下简称《关于禁毒的决定》），又将“毒品”界定为“鸦片、海洛因、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务院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1997年《刑法》第357条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2007年的《禁毒法》对毒品的定义进行了再次重申：“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这是立法上对毒品概念作出的定义。

在理论上，很多刑法学者曾对毒品的概念进行了不同的定义。有的学者认为，毒品是长期吸食、注射后能使人逐渐成瘾的制品，如鸦片、海洛因、吗啡、金丹等。^①有的学者认为，“毒品是以各种方式吸进人体的并且最终能给人带来危害的各种非食物的自然物品和化学合成物品”。^②有的学者认为，“毒品是根据我国新《刑法》第357条所规定的具有特定含义、范围和作用之物。不包括如砒霜、氯化物之类可直接致人死亡的剧毒物品”。^③还有的学者将毒品概念区分为事实概念与法律概念，毒品的事实概念是出于非医疗和科学用途而反复使用，并能使人产生瘾癖且不易戒断，对公民个人、社会、国家具有严重危害的药品。而毒品的法律概念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④

根据1997年《刑法》第357条的规定，结合我国打击毒品犯罪的实践，笔者认为，毒品是指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

① 杨春洗，马克昌，等．刑事法学大辞书[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664．

② 张文峰．当代世界毒品大战[M]．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1995：1．

③ 邱创教．毒品犯罪惩治与防范全书[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7：3．

④ 参见张洪成，黄瑛琦．毒品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2-7．

精神药品以及用于制造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原料、配剂、原植物种子、幼苗。根据此定义，可以归纳出毒品的三个特征：即依赖性、违法性以及毒害性。

（一）毒品的依赖性

依赖性又称成瘾性，是毒品的自然属性。医学上也称“药物依赖性”或“药瘾”，是指由于重复使用某种药物而产生的心理依赖或身体依赖，或二者兼而有之的状态，有的还产生耐药力。所谓心理依赖，是指使用者在心理上强烈渴望使用某类药物，以引起快感或避免不舒服感。所谓生理依赖，是指由于反复用药，使中枢神经系统发生了适应性改变，需要药物持续在体内存在，才能使身体维持正常的功能。当成瘾药物被停用后，使用者就会发生戒断反应；当再度使用该药物时，戒断反应即消失。戒断反应是长期吸毒造成的一种严重和具有潜在致命危险的身心损害，通常在突然终止用药或减少用药剂量后发生，表现有头昏、头痛、烦躁不安、恶心呕吐、全身不适等，严重者可引起意识障碍、谵妄、昏迷、抽搐、虚脱、甚至死亡。许多吸毒者在没有经济来源购毒、吸毒的情况下，或死于戒断反应引起的各种并发症，或因难以忍受戒断反应带来的痛苦而自杀身亡。耐药性是指有些药物在重复使用后，其药效逐渐减低，必须不断地增加使用剂量，才能获得初次使用特定药量的同等效果。有的人为取得足够的药效，药量需增加到常用剂量的十几倍甚至数十倍。

（二）毒品的违法性

违法性是毒品的法律属性。毒品的范围包括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这两类物品都具有双重性：使用得当，可以缓解病痛，治疗疾病；使用不当或滥用，则使人产生药物依赖性，损害身体健康，甚至危害家庭和社会。为防止滥用这些药品，国家通过颁布法律法规，对这类药品的制造、运输、销售、使用以及原植物的种植，都做了严格的规定。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出于非医疗、科研目的而种植、制造、运输、贩卖、走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时，这些药品即属于毒品的范畴。而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则不属于毒品的范畴。

（三）毒品的毒害性

毒害性是毒品的社会属性。毒害性与成瘾性相联系，成瘾性导致毒品

滥用者长期吸毒而造成他们体内慢性中毒，产生各种不良反应：体力衰弱、智力减退，甚至精神错乱、中毒死亡。毒品除对使用者个人的身体造成损害外，还降低了使用者的工作能力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角色功能。更有甚者，使用者在毒品影响下，会使正常的理智与思维功能丧失，而可能导致各种异常行为的发生。由于毒资昂贵，而毒瘾永远不可能得到满足，一旦吸毒，整个家庭经济就很容易崩溃。很多吸毒者为满足毒瘾，不惜遗弃老人、出卖子女，甚至胁迫妻女卖淫以获取其毒资，甚至家破人亡。贩毒者为了保证其高额利润，往往武装贩毒，破坏地区稳定。另外，吸毒者在丧失工作能力或耗尽家财后，为了维持吸毒，往往拉帮结派，勾结黑恶势力，有组织地进行犯罪活动，如以淫养吸、以贩养吸，贪污、诈骗、抢劫甚至凶杀，等等，严重危害治安。据统计，目前全球毒品年销售总额达1万亿美元，占全球贸易总额的10%，我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已逾105万人，其中35岁以下的青年占72.2%，每年直接消耗毒资2000亿元人民币，相当于百年不遇特大洪水的经济损失。吸毒者因体力、智力、精神因素和经济状况的影响，不仅不能为社会创造财富，自己沦为社会的废人，也对国民健康和国民素质的提高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

二、毒品的种类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毒品的种类和名称也在发生不断的变化。联合国《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规定了128种麻醉药品和99种精神药物。对于种类繁多的毒品，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不同的分类。一般认为，根据毒品的来源不同，可以分为天然毒品、半合成毒品和合成毒品三类。天然毒品是指直接从毒品原植物中所提取的毒品，如鸦片。半合成毒品是由天然毒品与化学物质合成而得，如吗啡、可卡因、海洛因。合成毒品是完全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制造而成，如冰毒。根据毒品流行的时间顺序不同，可以分为传统毒品和新型毒品。传统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等阿片类流行较早的毒品。新型毒品是相对传统毒品而言，主要指冰毒、摇头丸等人工化学合成的致幻剂、兴奋剂类毒品。根据毒品对中枢神经的作用不同，可以分为致幻剂、兴奋剂和抑制剂。致幻剂又称拟精神病药物，是指能够影响人的中枢神经系统，引起感觉和情